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8-341002-04-01-893708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验 收 单 位	黄山市华益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市华益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 屯水保承〔2021〕8号 2021年11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经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2年11月6日，黄山市华益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了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区内，乐山路与翠薇路交叉口东200米处，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8°14'44.62"，纬度29°43'38.12"。项目总用地面积0.68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7090.1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42.85m²，地下建筑面积247.26m²，计容面积8522.31m²，建筑密度40.4%，容积率1.25，绿地率13.6%，停车位15个。建设内容有新建1栋研发楼、2栋生产车间、1栋仓储物流中心、食堂宿舍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自2021年6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11月26日，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下达关于《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主体工程由安徽省经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四）水土保持防治效益

验收组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渣土保护率达到

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13.6%，项目场地的“五通一平”已由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区负责，施工入场时，项目场地无可剥离表土，故方案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山市华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山市华益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特邀专家
		安徽省经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